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42號

原告 陳思廷
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
鐘煒翔律師

被告 宏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屠立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
陳佩慶律師

林峻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6項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宏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羿公司）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宏羿公司應給付新臺幣（以下未特別註明幣別者同）57,796元、美金5,531.51元。(三)宏羿公司、屠立智應連帶給付原告459,024元。(四)宏羿公司應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26,400元、美金1,324.15元，及自次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宏羿公司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61,29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六)宏羿公司應自112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4,18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34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另本件聲明第1項、第4項、第6項分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應

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依原告起訴日112年9月8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275計算，其聲明第1項、第4項、第6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399,500元〔計算式：(69,137元+4,188元)×12月×5年=4,399,500元〕。而其聲明第1項、第4項、第6項與第2項、第3項、第5項間，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張、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5,256,141元（計算式：4,399,500元+236,325元+459,024元+161,292元=5,256,141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256,14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074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為勞工，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其中除聲明第2項外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,797,117元〔計算式：4,399,500元+236,325元+161,292元=4,797,117元〕，該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520元，暫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73元（計算式：48,520元×1/3=16,17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為459,0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是原告應繳納之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1,133元（計算式：16,173元+4,960元=21,133元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陳怡文

附表：

A： 訴之聲明	B：項目	C：數額		D：總數額		E：總數額
		新 臺 幣 (元)	美 金 (元)	新 臺 幣 (元)	美 金 (元)	折合新臺幣 (元，小數 點以下四捨 五入)
第2項	112年間薪資	11,796	5,531.51	57,796	5,531.51	236,325
	108年間特休 未休工資	46,000				
第3項	育嬰留職停 薪津貼差額	219,840		459,024		459,024
	慰撫金	200,000				
	生育給付差 額	39,184				
第4項	薪 資 (按 月)	26,400	1,324.15	26,400	1,324.15	69,137
第5項	107年7月至0 00年0月間勞 工退休金	161,292		161,292		161,292
第6項	勞工退休金 (按月)	4,188		4,188		4,188